#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东星医疗

(二)股票代码:30129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173,334 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43,334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44.09 元 / 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 44.09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2.75 倍,低于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62.36 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5.06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4日收盘价(2022 年 11 月 15 日,人民币) | 2021年扣非前 EPS(元 / 股) | 2021年扣非后 EPS(元 / 股) | 2021年扣非前市盈率 | 2021年扣非后市盈率 |
|---|---|---|---|---|---|---|
| 688013.SH | 天臣医疗 | 23.39 | 0.5104 | 0.3744 | 45.83 | 62.47 |
| 300314.SZ | 戴维医疗 | 14.86 | 0.2785 | 0.2314 | 53.36 | 64.22 |
| 603309.SH | 维力医疗 | 20.63 | 0.3616 | 0.3416 | 57.06 | 60.39 |
| 平均值 | | | | | 52.08 | 62.36 |

资料来源:Wind 数据,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1 年扣非前 / 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净利润 /T-4 日总股本。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2303、2302 室

联系人:龚爱琴

联系电话:0519-86632199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庄晨、黄飞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25-83388070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

股票代码:300966　　股票简称:共同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3

#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同药业"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8 号令])《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交易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共同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38,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38,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1,4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共同药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共同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T 日)结束。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4 日(T-2 日)公布的《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共同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共同转债本次发行 38,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共计 3,800,000 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T 日)。

二、　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原股东优先配售共同转债共 2,860,858 张,总计 286,085,8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5.29%。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共同转债总计为 93,914,000 元(939,14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4.71%,网上中签率为 0.0008545904%。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109,893,576,720 张,配号总数为 10,989,357,672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1098935767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T+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共同转债。

四、配售结果

| 类别 | 有效申购数量(张) | 实际获配数量(张) | 中签率 / 配售比例 |
|---|---|---|---|
| 原股东 | 2,860,858 | 2,860,858 | 1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109,893,576,720 | 939,140 | 0.0008545904% |
| 合计 | 109,896,437,578 | 3,799,998 | -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2 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共同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T-2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祖斌

办公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伺服产业园 A 栋 5 楼

联系人:陈文静

联系电话:0710-352312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6 2369

**发行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

#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5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200.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9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76 元 / 股。

光华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T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光华股份"股票 1,280.0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按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2,528,412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00,455,484,000 股,配号总数为 200,910,968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20091096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848.08469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8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 3,488.03764 倍,中签率为 0.028669415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863,33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7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30,863,334 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91,604,334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9,259,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2 元/股。

宁波远洋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宁波远洋"A 股 39,259,000 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0,746,645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47,060,169,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2669588%。配号总数为 147,060,169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 - 100,147,060,16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3,745.90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3,085,334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17,778,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800883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

#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昆船智能

(二)股票代码:30131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4,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6,0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3.8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昆船智能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11月1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54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2年11月15日(T-4日),发行人A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2021 年扣非前 EPS(元/股) | 2021 年扣非后 EPS(元/股) | 2021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 2021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
|---|---|---|---|---|---|---|
| 300532.SZ | 今天国际 | 19.64 | 0.2985 | 0.2680 | 65.79 | 73.28 |
| 688557.SH | 兰剑智能 | 35.60 | 1.1078 | 0.7508 | 32.14 | 47.42 |
| 300486.SZ | 东杰智能 | 9.05 | 0.1755 | 0.0952 | 51.58 | 95.04 |
| 688360.SH | 德马科技 | 26.76 | 0.8968 | 0.7468 | 29.84 | 35.83 |
| 300024.SZ | 机器人 | 10.16 | -0.3628 | -0.4948 | -28.01 | -20.53 |
| 603611.SH | 诺力股份 | 19.85 | 1.1236 | 0.9954 | 17.67 | 19.94 |
| 688251.SH | 井松智能 | 34.90 | 1.1491 | 0.9449 | 30.37 | 36.94 |
| 688455.SH | 科捷智能 | 16.11 | 0.4783 | 0.3811 | 33.68 | 42.27 |
| 平均值 | | | | | 37.29 | 50.10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1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计算均值时剔除机器人。

本次发行价格13.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6.51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0.1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5日(T-4日)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54倍,超出幅度为15.7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1、核心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已掌握智能物流、智能产线领域的"系统总体规划与系统集成技术"、"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智能装备定制化研发与生产技术"等主要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且均应用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在本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133项发明专利授权、380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7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7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5项。2019年初至今,公司产品获得多项国家级、省市级及行业协会奖项,并参与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

2、可提供一站式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产业链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具备了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智能物流、智能产线一站式、全链条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在面临业务机会时,发行人可为各行业客户提供覆盖咨询规划、方案设计、系统仿真、系统设备和软件定制化开发、核心物流设备、物流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一站式的整体解决方案,完成交钥匙工程。覆盖全产业链的产品和服务优势,可以使发行人更好更快地对客户需求做出响应,更深度地参与客户项目实施过程并取得客户认可。

3、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和核心技术装备提供能力

智能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系统均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且涉及复杂的集成技术和集成过程。发行人依托自身全链条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势,可在自主规划设计后,将核心设备、软件、控制系统等要素集成为系统,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

除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集成系统外,发行人还可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或其他系统集成商提供单独的核心技术装备(单机设备)、软件及控制系统。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AGV、RGV、堆垛机、切丝机、烘丝机、软件及控制系统等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而且发行人高度重视已有产品的升级改进和新产品的迭代研发。

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和核心技术装备提供能力可以保证公司的产品可以满足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4、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凭借卓越的研发实力和规划设计能力、良好的产品品质和项目实施质量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已在智能物流、智能产线领域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烟草行业确立起较明显的优势的同时,已在下游各行业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建立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发行人通过实施烟草、酒业、医药、快递电商、军事军工、汽车、家电、3C等多个行业上千个智能物流和智能产线项目,最终客户已覆盖中国烟草、华为、中兴通讯、山西汾酒、舍得酒业、泸州老窖、网易考拉、浙江菜鸟、顺丰速运、京东物流、老板电器、青岛海尔、伊利股份、云内动力、广汽集团、柳药股份、石药集团、九州通、华东医药、天药股份、齐鲁制药、云南白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能建等行业标杆企业及军事军工等政府部门。

5、雄厚的研发创新实力和专业齐全的研发人才优势

发行人高度重视创新研发。发行人建立了稳定高效的研发体系,搭建了由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的研究院,作为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技术研发涵盖系统规划设计、工业软件、工业自动化、物流装备、烟草装备、计量技术、输送技术、AGV等研发体系,从组织保障体系上公司形成了较强的创新能力,以持续自主创新推动公司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发展进步。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525名,占员工总数的24.96%,硕士以上学历88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6人,国内国际专家库各类技术专家25人。发行人多年来通过技术研发与大量项目实践相结合,形成了涵盖系统规划、核心设备设计、系统集成、软件研发、设备控制等各方面的核心技术团队,建立了行业内较强的人才队伍。

6、稳定的经营战略和管理技术团队优势

发行人长期以来聚焦于智能物流、智能产线领域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致力于为流通配送企业和生产制造企业持续地提供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定制化整体解决方案及核心技术装备。长期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战略清晰、明确、稳定,业务管控体系完善,治理结构合理,运营管理规范,保证了发行人在业务拓展方向的持续性。

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而且在发行人工作多年,长期保持稳定。稳定且富有经验的核心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既是公司过去快速发展并建立起行业领先优势的关键所在,也为公司未来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持续以创新驱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7、下游烟草、军工行业准入优势

在烟草专卖机械、军事军工领域,国家实施许可准入管理。目前发行人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具备军工相应资质,因此,发行人在烟草专卖机械、军事军工等重要行业领域具有准入优势。特殊行业的准入优势有利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稳定发展。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昆船工业区401大楼

联系人:唐英杰

电话:0871-6317 2696

传真:0871-6317 2270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田斌、王明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电话:010-6560 8299

传真:010-6560 8450

---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三未信安")首次公开发行 1,9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91 号文同意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三未信安",扩位简称为"三未信安",股票代码为"688489"。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8.89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1,914.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87.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14.4303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1.2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72.6697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211.5197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1.28%;网上发行数量为 488.0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8.7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1,699.5697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3,023.28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 170.00 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041.5197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61.2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658.05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38.7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445981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三未信安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T+4 日)之前将全部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万股) |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不含佣金)(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合计(元) | 限售期(月) |
|---|---|---|---|---|---|---|---|---|
| 1 | 证裕投资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 76.0552 | 3.97 | 59,999,947.28 | — | 59,999,947.28 | 24 |
| 2 | 君享资管计划 | 发行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38.3751 | 7.23 | 109,164,116.39 | 545,820.58 | 109,709,936.97 | 12 |
| 合计 | | | 214.4303 | 11.20 | 169,164,063.67 | 545,820.58 | 169,709,884.25 |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218,904 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90,609,336.56 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61,596 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8,526,308.44 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0,415,197 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21,654,891.33 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 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 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4,108,282.51 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本次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1"位数 | 3 |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三未信安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4,084 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409 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74.55 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16%,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39%,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3.89%。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国泰君安包销。国泰君安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61,596 股,包销金额为 28,526,308.44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2.13%,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1.89%。

2022 年 11 月 29 日(T+4 日),国泰君安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上、网下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国泰君安指定证